

愛捨命恨殺人

約一 3: 14 我們因為【持續的】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【持續】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 15 凡【持續的】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【已經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 16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【已經】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【持續的】捨命。 17 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【持續的】存在他裡面呢？ 18 小子們哪，我們【持續的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 19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

信耶穌的人會住在死亡中嗎？

1. 重新審查你我的神學觀念。會持續恨惡弟兄的，是信耶穌的人嗎？信耶穌的人能夠不持續的愛弟兄嗎？
2. 恨人的等於殺人，因為主耶穌也講了罵弟兄的會下地獄。太 5: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3. 唯有持續的愛弟兄，才是出死入生的證明！沒有持續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亡中！

信耶穌的必定是有愛心的

1. 愛與恨的相對性，愛會因著耶穌的緣故，願意為弟兄捨命，恨會罵人而殺人。
2. 在愛和很當中沒有中間的地段。不是愛，就是恨，沒有冷漠不關心。
3. 愛心的表現是在給予，有實際行動的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4. 捨命的原文是魂，除了生命之外，也說明為了弟兄的需要，我們可以捨棄：a) 豐厚生活的渴望 b) 邪惡的渴望 c) 感受與情感
5. 注意我們主內的弟兄的需要，再來注意社區，城市中的窮人的需要。
6. 有愛心行動的，是屬於真理的，我們的心就不會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安穩的面對神。

神看我們的行為證明你我的信仰

1. 請注意，我們不是說得救是依靠行為，我們得救是因為耶穌代替我們上了十字架，給我們新的生命，活出而長大基督的生命，就是愛心對待肢體，進而對待外邦人。
2. 得救的人，一定會愛同樣是信耶穌的，約一 5: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 2 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 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

應用

1. 每次來聚會的時候，思想我如何幫助我們主內的肢體呢？我對他們的愛心的行動是什麼？
 - 1) 當知道有肢體在病痛中或特別的需要時，我們是否適度的表示關心，並且為他們禱告？
 - 2) 如果我和某人衝突，我該這麼做？太 5: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 - 3) 在家庭關係中，可否捨命自己，如果有任何的不愉快，家人在主日之前和解？

2. 積極的投入你的社區和城市中的需要，別做個莫不關心的人，起碼我們要傳福音的！